

## 央行要求备付金账户下月全部撤销

## 支付机构躺着数钱的时代将终结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时隔半年，央行利剑再出鞘。青年报记者日前获悉，11月底央行支付结算司于向各中支机构、各备付金银行网络金融部及各支付机构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支付机构能够依托银联和网联清算平台实现收、付款等相关业务的，应当于2019年1月14日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规定可以保留的账户除外），支付机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销户计划，与备付金银行做好沟通，明确销户时间。第三方支付“躺着用别人的钱给自己赚钱”的时代正式终结。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本质上是客户充值后未进行交易的资金，也就是沉淀在支付机构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来说，消费者在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消费转账过程中，由于存在结算周期的时间差，会在备付金账户内沉淀出一定规模的资金。当时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存放，这部分资金的利息收入归第三方支付机构所有。据了解，当时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分散存放，平均每家支付机构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13个，最多的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达70个。

第三方支付发展多年，风险累积。央行专项检查发现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管理方面存在四类问题：备付金账户开立不规范、备付金账户使用不合规、未建立有效的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备付金存管银行未有效履行监督责任等问题。同时，存



第三方支付行业给予用户的各种免费补贴，未来或将消失。

青年报资料图

在一些严重违规问题，突出表现在部分支付机构挪用与占用备付金、部分备付金存管银行未履行备付金监督责任或流于形式。

为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今年1月，央行明确了将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客户备付金，今后将统一交存至指定账户，由央行监管，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但当时设置了缓冲期，首次交存的平均比例为20%左右，最终实现全部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

今年6月29日，央行在官网发布通知，指出自2018年7月9日起，将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实现100%集中交存。同时指出，除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预付卡备付金账户和外汇备付金账户外，支付机构应于2019年1月14日前注销在商业银行的其余备付金账户。

此次《通知》要求支付机构及时报送销户情况，规定2018年12月起，支付机构填报备付

金账户周报表，每周二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所在地央行分支机构和备付金存管银行报送截至上周末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数及销户情况。央行分支机构于每周四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支付结算司报告辖区内销户工作情况，以及销户进展、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对于未按计划撤销的账户，《通知》要求支付机构逐条说明不能撤销的具体原因和解决办法。对于无故拖延销户时间的，应加大对相关支付机构以及相关备付金银行的检查、督导力度。

需要指出的是，央行集中存放的备付金将不会予以计付利息。据估算，2017年支付行业备付金利息收入约在70亿元左右；2018年约在80亿-90亿元之间。那么，第三方支付机构因为“备付金”账户被全面撤销了，失去了这块“肥肉”，对第三方支付的用户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呢？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第三方支付行业基于各种监管空白给予用户的各种免费补贴，未来可能会逐渐离用户远去。

## ■聚焦

为提高中央国库现金使用效益  
国库现金定存招标首现一月期

青年报记者 吴缵超

本报讯 为提高中央国库现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定于12月7日上午9:00至9:30，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系统，进行2018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一期）招投标。本期操作量1000亿元，期限1个月（28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4日，面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进行利率招标。

这是我国首次推出1个月期国库现金定存招标。目前已有期限包括3个月、6个月和9个月，中信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明明分析，这主要是为了维稳跨年流动性。

所谓国库现金定存，是指国库现金存放在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获得存款并向财政部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作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工具，国库现

金定存招标具有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的功能。

中信证券明明债券研究团队在研报中称，从近两年的货币市场利率走势来看，年末银行面临大考，一般12月资金面均有收紧趋势，2016年10月起的货币与监管“双紧”格局持续，资金利率中枢持续抬升；2017年12月资金利率长时间维持在前期高点水平，临近月末资金面较为紧张，资金利率大幅攀升，R007最高时曾达到6.9%。

而今年12月21日，将有一笔1200亿元的3个月期国库现金定存招标到期。

对此，中信证券明明债券研究团队认为，今年12月资金到期情况与11月颇为相似，逆回购到期量低、MLF和国库现金定存到期量相对较大。11月央行对到期的MLF进行等额续作，为了稳定市场预期，预计本月央行将大概率续作，而对于到期的国库现金定存，考虑到年末银行考核压力较大，央行同样进行续作以对冲其对资金面的扰动。整体而言，12月资金自然到期规模较大但实际的压力较小。

## 乙二醇期货下周一挂牌上市

青年报记者 吴缵超

本报讯 乙二醇期货挂牌上市进入倒计时，12月10日，该商品将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正式亮相。挂牌前夕，本周大商所公布了乙二醇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正案。

乙二醇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醇进口国和消费国，国内有90%以上的乙二醇用于生产聚酯产品。因此，下游聚酯市场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乙二醇供需和价格走势。上市乙二醇期货将为众多产业链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行业整体稳定发展。在市场各方的积极参与下，目前乙二醇期货上市准备工作有序推进，近期已顺利完成了全市场测试，相关业务、技术系统也准备就绪。

乙二醇期货上市后，公开、透明和连续的期货价格无疑可以优化现有的定价机制。业内人士表示，随着乙二醇期货的平稳推出和运行，国内外相关产业客户将逐渐参与乙二醇期货交易，不断推动乙二醇期货发挥价

格发现的功能，乙二醇期货价格可以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和连续的价格参考，优化现有定价机制。同时，众多聚酯产业链企业可以利用乙二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有效对冲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已公布的合约，乙二醇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EG，交易单位为10吨/手，报价单位为元/吨，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乙二醇期货合约月份为1至12月，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质量标准上，大商所以最新国标为基础，将乙二醇期货交割质量标准设置为当前现货贸易中主流的聚酯级乙二醇，满足下游客户交割提货需求。交割方式上，乙二醇期货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行仓库与厂库并行的一次性交割、滚动交割及期转现交割制度，客户可以选择完税或保税交割，很大程度上扩充了乙二醇可供交割量，防止交割风险。

业界建议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进一步创新合作

受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等内外因素影响，中国不良资产市场规模有所加大，如何更好地管理不良资产成为业界关心的话题。业界认为，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各具特色，企业间应优势互补共享，实现合作共赢发展。

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近20年，已经成为市场重要的参与者。“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支持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的改制转型当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胡

英日前在第二届中国AMC发展高峰论坛上说。

从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到地方上几十家管理公司，加上私募基金和“互联网+”相关企业，不良资产管理市场的参与主体越来越多元。

但随着参与主体的增加，行业内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业内人士认为，行业内近年来出现了竞争失序等现象，影响了行业形象，也给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带来风险隐患。

中国东方资产副总裁陈建雄建议，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要共

建不良资产生态圈，从各自为战转向理性合作，从单一价格竞争的零和博弈，转向相互竞合的非零和博弈，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构建理性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环境。

差异化的发展为各资产管理公司创新合作提供了基础。“比如，中国长城资产把非标业务做成标准化；中国信达很多创新业务走在前面；中国东方则相对稳健，处置效率比较高，周转率比较快。”中国东方资产直属事业部总经理石爽说，这些都为行业合作提供了空间。据新华社电